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文件

院培〔2023〕28号

关于举办物业管理政策与实务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加强对全国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促进物业管理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帮助广大从业人员深刻理解物业管理最新政策法规，掌握物业管理项目实务技能，大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决定举办“物业管理政策与实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解读和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热点法律问题；

（二）《民法典》背景下涉物权与物业服务类案件法律纠纷处理及实务难点；

（三）建立房屋养老金与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研究成果介绍；

-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和实务难点解析；
- （五）物业承接查验安全鉴定管理及注意事项；
- （六）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居家社区养老实践；
- （七）共建美好家园，促进物业管理高质量发展；
- （八）地方经验交流与分享。

二、培训对象

各级地方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业务骨干；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中心）有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2023年9月18日-22日（18日全天报到，22日返程）

地点：成都市（具体地点另见报到通知）

四、培训费用

（一）培训费每人2000元，可在报到当日缴纳现金或刷公务卡，也可在开班前汇入全国市长研修学院账号，注明：物业管理政策与实务培训班，并于报到时提供转账凭证。

账户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请在报名回执表上注明开发票所需信息。

（二）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由所在酒店开具相应发票）。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班将邀请物业管理行业内知名专家、教授及管理人员进行授课并交流。培训结束后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

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结业证书。

（二）参加本期面授培训班的学员，赠送“物业管理政策—项目经理专题”网络培训班学习账号，共16门课，45学时。

（三）请于9月13日前将报名表（附后）汇总后传真或发邮件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请务必在报名表中注明邮箱，我们将在开班前5天将报到通知发至邮箱中。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王 军 13801004409

联 系 人：曾永光 13621154436

董 爱 18810971327

吴杰璇 18810392963

办公电话：010-64890272

传 真：010-64928482

邮 箱：wygwyg2022@163.com

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学院网站：<http://www.mayortraining.org>

附件：“物业管理政策与实务培训班”报名表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23年8月29日

“物业管理政策与实务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 机	邮 箱	住宿 (单住/合住)
单位发票名称	(必填)				电子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票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识别号或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电子发票接收 邮箱	(必填)				
付款方式	(请尽量采取银行汇款方式)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12位联行户号：1021 0000 0423 注：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参加培训班名称、文号、培训地点。				
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培训费的学员请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以便开具发票。 如单位报销时不需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也请注明。					